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arly Termination After Withdrawal of an Approved Limit

Endorsement - W103CETA01

商品簡介

109 年 0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縱有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1.1 若：

1.1.1 本公司撤銷針對附加條款(編號 – 此處所指之附加條款為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Endorsement)所列買方核發之核准信用限額 (包括零核准信用限額)；
或

1.1.2 貴公司終止與供應商所簽訂，並為本保單所涵蓋之承購代理合約，本公司將同意自限額撤銷生效日(計入延後生效期間)起終止保單。

1.2 於此情況：

於本附加條款修訂之保單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將持續就保單終止日前之可承保欠款，依保單規定對貴公司負擔相關責任；

終止保險期間之特別條款保單最低保險費，將根據終止前之保單有效天數，按原保險期間之比例調降；

但先前不得有依保單就前述買方提出之理賠申請，且貴公司應以書面確認不依保單就前述買方提出理賠申請。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